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1482 执恢 765 号

申请人：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禹城市汉槐街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艳，女，198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禹城市，身份证号码 371482198210031129。

被执行人：尹顺成，男，1982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禹城市，身份证号码 371482198208081151。

被执行人：尹良义，男，196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禹城市，身份证号码 37242619670922111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艳、尹顺成、尹良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17)鲁 1482 民初 247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仍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查封被执行人王艳、尹顺成名下的位于禹城市汽车一队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302 室房产(产权证号为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该财产。本院认为，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

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艳、尹顺成名下的位于禹城市汽车一队小区1号楼4单元302室房产，产权证号为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19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耿 慧
审 判 员 杨先文
审 判 员 胡荣宾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宋敬超